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分配依据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,740,036.4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836,460,371.54 元，扣除支付 2024 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310,140,000.61 元，扣除提取盈余公积 37,474,565.72 元，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,957,585,841.68 元。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791,295,121.91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1,791,295,121.91 元进行分配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股本 534,724,139 股。

3、分配方案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34,724,1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40,625,862.55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51.3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4、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：

(1) 2025 年度累计分红总额：2025 年度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40,625,862.55 元（含税）。

(2) 2025 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过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；

(3)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40,625,862.55 元和股份回购 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,740,036.47 元的 51.33%。

5、公司本年度不送股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(二) 其他说明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0,625,862.55	310,140,000.61	310,140,000.6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68,740,036.47	862,593,975.15	865,028,182.8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,957,585,841.6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791,295,121.9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860,905,863.7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732,120,731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860,905,863.77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说明：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 240,625,862.55 元，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60,905,863.77 元，占最近三年（2023-2025 年度）平均净利润的 117.59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（九）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

示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以及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。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战略前提下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则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 1,848,409,041.17 元、2,271,153,760.80 元，分别占其总资产的 30.62%、36.33%，均低于 50%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